

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

粤印复协字[2019] 23 号

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 成立 40 周年会员评比先进活动的通知

各地市（区）印协、会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印刷复制行业工作者创先争优，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促进我省印刷复制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适逢协会成立 40 周年，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决定组织开展会员评比先进活动，以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

本次活动评选对象为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个人；评选年限是 1979 年至今。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及条件

1. 先进个人（15 名）

申报条件：

- （1）从事印刷业 5 年以上；
- （2）优秀的政治思想品德；
- （3）业绩突出，带领的团队有较高的影响力；
- （4）有领军作用，良好的社会形象。

2. 从事印刷业 40 年个人贡献奖

申报条件：

(1) 连续在印刷相关行业从业 40 年或以上的在职人员或者返聘人员；

(2) 优秀的政治思想品德。

3. 先进单位（30 家）

(1) 先进企业（20 家）

申报条件：

①成立 3 年以上；

②诚信经营，近 3 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

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持续创新能力显著；

④在当地影响力较强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⑤技术创新与企业管理创新相得益彰；

⑥热心公益活动。

(2) 先进团体会员（10 家）

申报条件：

①成立 3 年以上；

②近 3 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

③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获得 3A 以上；

④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明显；

⑤社会信誉良好。

4. 优秀科技成果奖

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成果（或项目）在印刷某一专业领域上有所突破，解决了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具有自主创新性，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和较好的应用前景，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3) 科技创新成果（或项目）经过二年以上的实施和应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4) 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拥有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者提出申请

个人申报者按照通知，填写申报表后，向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市印协提交申报材料。

单位申报者按照通知，由申报联系人填写申报表后，向所在单位及所在地印协提交申报材料。

（二）初评推荐

个人申报者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市印协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及推荐。

单位申报者由所在地市印协进行审核及推荐。

（三）提交材料

申报者需在9月12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至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

（四）初审

由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秘书处进行初审。

（五）终审

由专家评选委员会进行终审。

三、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 1、申报表（一式三份）；
- 2、其他相关获奖证书、技术成果等证明材料。

四、评选结果公示

评选入围名单将在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公众号、网站进行公示。

五、注意事项

- 1、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逾期不予受理。

- 2、咨询方式：

联系人：陈宝湘 辛嘉怡

电话：020-87396792 37638310

手机：13822249399 1326536549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 号出版大楼

电子邮箱：gdprint@gdyx.org

附件：1. 先进个人申报表

2. 从事印刷业 40 年个人贡献奖申报表

3. 先进企业申报表

4. 先进团体会员申报表

5. 优秀科技成果奖申报表

